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Sanfull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18,500,000股股份約15.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8%。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之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按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折讓約16.67%；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788元折讓約16.11%。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港幣63,000,000元及港幣62,000,000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48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之1%，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18,500,000股股份約15.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8%。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之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折讓約16.67%；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788元折讓約16.11%。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現時市況乃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港幣63,000,000元及港幣62,000,000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48元。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43,7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上限為4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77.25%之一般授權。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所產生之任何責任)。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佈及本公司先前發佈之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由於進行配售事項或與此有關者除外)；或
- (6)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無法避免)，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妨礙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所產生之任何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物業發展之業務。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63,000,000元及港幣62,000,000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000,000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約港幣50,000,000元則用於本集團地產發展項目之成本、開支及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迎合未來任何發展機遇及履行有關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八月四日	配售271,848,000股 現有股份及 認購271,848,000股 新股份	港幣118,500,000元	所得款項淨額 將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八月四日之 公佈所披露， 新股份認購失效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龐維新先生(附註)	7,328,000	0.27%	7,328,000	0.23%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附註)	936,794,000	34.46%	936,794,000	29.85%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420,000,000	13.38%
其他股東	<u>1,774,378,000</u>	<u>65.27%</u>	<u>1,774,378,000</u>	<u>56.54%</u>
總計：	<u>2,718,500,000</u>	<u>100.00%</u>	<u>3,138,500,000</u>	<u>100.00%</u>

附註：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龐維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所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促使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最多420,000,000股新股份，而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